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关于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二）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发放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捌拾伍万元人民币/年，个人所得税部分自理。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三）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并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会审议上述薪酬方案时，相关利益方已回避表决。其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